中共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工作

委员会关于丹东市委巡察整改

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丹东市委和丹东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丹东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东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进行了巡察。9月10日，丹东市委巡察组向东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东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做实

在2024年9月10日接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党工委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以党工委副书记为组长，党工委委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建立《丹东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整改台账》。

（二）聚焦重点问题，把巡察整改作为关键任务做到位

党工委副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负总责，对重点问题整改亲自抓、抓到底、抓出成效。带头认领全部33项反馈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认领问题、认领责任，带头落实整改，同时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纵深推进整改工作，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把握整改质量，把巡察整改作为具体任务做细

党工委围绕反馈的33个问题，逐项逐条对照自查，制定91条整改措施，形成动态整改台账，实行对标对表、逐项督促、逐条验收，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坚持每月调度至少一次整改工作进展，每季度向丹东市委巡察办、东港市纪委监委机关报送整改进展情况。

（四）强化机制管理，把巡察整改作为监督任务做严

制定完善《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等17项制度规范。党工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挖根源问题，敢于动真碰硬，给予4人提醒谈话，相关责任领导4人受到处分。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践行新发展理念不到位，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充分

**1.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方面。**一是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整改至今开展集中学习9次，专题研讨2次，班子成员撰写学习笔记27篇，进一步推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二是已完成中心渔港起步区控规、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近期，在中铁建集团引荐与推动下，东港市政府与中国和平集团开展深度商务接洽。三是首单实物测试进口货物已完成落地加工，履行全链条监管流程。待海关总署制定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开展常态化运营业务。四是按照高质量建社标准，坚持“一社一企、一人一业、人人入社”标准，目前组建边民合作社13个，录入边民3279人。

**2.在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强化工作调度。重新调整《三年行动任务分解清单》，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三年行动指标1次，主任办公会议2次。分解细化16个具体指标任务，确保指标进部室、落人头。二是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盯紧固定资产投入和科技投入，持续跟踪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入规情况，2025年一季度外贸进出口完成4.21亿元，同比增长8%，规上工业产值完成18.15亿元，同比增长12.6%，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完成9.52亿元，同比增长15.31%，固投完成7.28亿元，同比增长9.3%。三是后劲项目建设有力，今年一季度在谈项目达到24个。2024年小升规企业增加7个，超过考核细则5个的要求。四是狠抓包储项目。2024年固投完成32亿，同比增长85.78%，所有考核指标在全市全年考核中全部亮绿灯，成为全市唯一全部亮绿灯单位。五是财政体制逐步完善。制定《东港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2024年度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3亿，比2023年增长15%。2025年一季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0.75亿，同比增长70%。目前规上工业企业63家，占东港市31%。

**3.在优化营商环境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建立“项目管家”制度，共与项目单位沟通联系2200余次，为重点项目解决问题50余件。二是制作《东港经济开发区宣传画册》，突出宣传招商环境、主导产业和招商重点。三是按照《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查条例》规定，门户网站已经刊登《东港科技孵化示范基地扶持项目发展暂行办法》废止信息。四是为现有在建项目、推进项目匹配6个“项目管家”，与项目单位建立有效联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面临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五是承接非工业技改项目备案和工业技改项目备案，参照我市行政服务大厅审批流程，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便于项目单位操作的工作流程。2025年一季度完成有效备案项目18件，总投资25.23亿元，切实做到“办事不出园区、更好为企服务”。

**4.在债务偿还有潜在压力方面。**一是完善财政体制。制定《东港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充分调动开发区当家理财、培植财源、化解债务的积极性。二是拓展收入范围。争取将开发区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税收及非税收入全部划归开发区管理。2024年末将21家企业的税收管辖权调整回我区。2024年截至到5月税收12413万元，2025年截至到5月税收17110万元，同比增长38%。

（二）管理体制不顺畅，机构改革推进缓慢

**1.在“管委会+公司”未实质化运营方面。**一是计划到沈阳、大连等地学习借鉴成熟经验，适时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推进深化改革。二是及时变更股东。争取尽快变更管委会法人代表。三是员工退还公司。合理调配相关部室人员，确保人尽其责、人岗相适。四是结合区情，已完成清产合资方案，正在启动清产合资工作。

**2.在机构改革滞后方面。**一是落实“三定方案”规定，已于2024年末将内设机构由9个部（室）缩减为6个部（室），并已全部挂牌。二是在东港市委支持下，完成中层干部配备，新提拔中层干部11人，恢复正科、副科3人，职级晋升1人。

**3.在内部绩效考核流于形式方面。**目前已制定《2023年东港经济开发区绩效薪酬实施方案》，正在争取东港市委、市政府支持，进一步确定落实举措。

（三）产业集群引领作用不突出，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不明显

**1.在“五园”发展不均衡方面。**一是紧盯落地项目。目前，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园入住的泰宏生物科技、安德生物科技等5家企业已陆续投产；另有5家企业正在建设中，争取早日落地投产。同时，加大区内企业扶持力度，提高企业运行质量和纳税能力，泰宏生物科技2024年税收为276.1万元。二是制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25年）》，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计划总投资4.8亿元的辽宁谦和盛控股有限公司常温定型瓦楞纸板设备智能化及其核心关键设备研发项目已试生产。2024年全区装备制造规上企业产值15.44亿元，同比增长11.2%。三是培育创新型企业。重点扶持“瞪羚”企业成长，在人才引进、重大专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力争2025年末，新能源新材料规上企业总数达到9家，总产值达到8.1亿元。四是加大招引力度,渔港经济园区已新入驻5家企业，目前正在通过招商引资盘活金帝城厂房存量资产。海角公园项目已按新项目组织实施。五是城北物流园项目引进北京湘恒基金，目前正准备签订《确认书》。2025年1月开工建设4#泵站，预计7月完成建设。其他两个泵站，将由变更股权后的项目公司继续组织实施。六是大孤山园区正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目前在建项目3家，签约项目2家，再谈项目6家。因海洋红港口停建，被迫中止的应急供水工程，开发区于2025年3月31日向东港市政府提交原大孤山经济区应急供水工程后续工作的请示，等待进一步论证。

**2.在招商引资用力不足方面**。一是党工委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总体谋划和专项部署，定期召开招商调度会议，制定《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4—2025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二是以深化管委会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合理调剂内部人才，现有招商核心业务人员调整为12人。三是正在跟踪沃源农业、五四凯源等加大外资利用规模。2024年实际利用外资242万美元，同比增长47%，完成年度计划302%。2025年一季度沃源农业新到位外资39.5万美金。

**3.在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不够方面。**一是拟定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整改方案，将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土地，推动土地集约利用。二是拟定闲置土地整改方案，通过收购储备、鼓励流转等方式,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再利用。三是协助丹东卓恒机械有限公司盘活资产，已对接三批次客商与卓恒机械洽谈。四是加大科技孵化示范基地厂房对外招商力度，力争到2025年末，园区厂房入驻面积超过70%。目前上海电气已经签租赁合同。

**4.在资金资产管理严重缺位方面。**一是1.2万亩滩涂产权已于2021年划拨给东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市城投海洋牧场有限公司，但在2027年前仍由管委会经营，故无法入账。3091.74亩虾池、车辆及办公楼已经全部纳入固定资产账。二是对已经完成法院裁决的3家企业，申请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对另外3家尚未启动诉讼追缴程序的企业，下达律师催缴函，启动依法追缴程序。三是就向社会高息借款问题，2023年11月9日天恒公司将上述社会借款全部偿还。四是缴纳房土两税的主体是科技孵化基地产权人，天恒实业为科技孵化基地产权人，所以合同约定科技孵化基地房土两税依然由天恒公司缴纳。

（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得不实，廉政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

**1.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完善廉政谈话工作制度，2024年开展集体廉政谈话3次。2025年“五一 ”前开展个人廉政提醒谈话。二是开展“以案说纪”警示教育活动，2024年开展“以案说纪”警示教育活动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2025年开展“以案说纪”警示教育活动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三是加强与东港市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组沟通，对涉及研究“三重一大”的党工委会议，必须邀请第三派驻纪检组的同志参加，巡察整改以来共邀请第三派驻纪检组参加党工委会议4次。

**2.在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大额度资金支出。同时，完善《企业财务监督制度》，严格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要求，坚决杜绝管委会向下属企业借用大额现金支付薪资、差旅费、燃油费等问题的再发生，2025年开始对企业账目请第三方审计。二是制定《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禁无公函接待，严禁利用下属企业资金进行公务接待活动。三是进一

步完善《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制度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会计凭证附件不完备等问题再发生。四是自2023年起，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在东港市政府网站公示。制定《企业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账目审计，并从2025年开始制定预算。五是就借款长期挂账问题，当事人已归还2.2万元借款，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六是制定《工程项目采购询价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并要求下属企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履行政府采购制度各项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3.在公车使用管理不严格方面。**完善《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对保留车辆统一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实现车辆调度、轨迹监控、费用结算全程信息化和自动化”工作要求。

（五）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薄弱环节，队伍建设有短板

**1.在党工委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方面。**一是制定《党工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2024年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次。加强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截止目前评选为东港市四星级党支部12个。二是制定《创新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区内非公企业全面推广党组织建设“1+3+N”工作法，全面提升非公党建质量。

**2.在队伍建设有短板方面**。加强后备力量储备，完善人员配备，通过统筹调转、公开招录等方式补充年轻干部，努力优化队伍知识结构、专业结构。目前新调入5名年轻干部。

**3.在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方面**。一是完善《组织生活会管理办法》，创新组织生活方式，高质量完成2024年组织生活会。二是主要领导2024年讲党课1次，并保证讲课质量和听课人员数量。2025年“七一”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基层讲党课1次。三是完善《“三会一课”管理办法》，调整机关支部书记，重现划分党小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定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持续发力，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清仓见底”

坚持以责任导向推动工作落实，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避免畏难情绪，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推进整改，针对“未完成，继续整改”问题，深刻分析原因，认真研究解决方案，集中力量全力攻坚，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二）常态监督，防止巡察反馈问题“反弹回潮”

充分运用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等专业力量，及群众企业等社会监督力量，对整改落实长效机制进行常态化检验，抓早抓小，防止老问题复发反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以巡促治，做好巡察整改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文章”

充分运用巡察成果，把抓好巡察整改与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强化作为省级开发区的责任担当，紧扣高质量转型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狠抓高质量项目建设，提升动力，充分挖掘园区资源优势，努力开创东港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0415-7140419（工作日8:30—17:30）；通讯地址：东港市东港南路147号。

中共辽宁丹东东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